

备注:

-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格式自制）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的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3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3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交勘致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7 人，营业收入为 14170.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12.94 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交勘致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日期：2023年3月27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的 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3 年度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3 年度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运达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92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4.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运达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03月28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格式自制)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的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3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3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4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